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72-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72-8 号

**致：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以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作废、解除限售及归属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和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三旺通信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三旺通信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回购、本次作废相关事项，三旺通信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 2023年1月12日，三旺通信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 2026年4月28日，三旺通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

### （一）本次回购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文件、《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提供的离职资料，首次授予部分7名激

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前述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651 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文件、《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审计报告等，公司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未达到 6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8,131 股。

因此，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37,782 股。

## （二）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三旺通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实施完毕，因此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5.34 元/股。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15.34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文件、《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提供的离职资料，首次授予部分 7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前述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651 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文件、《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审计报告等，公司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未达到 6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需作废处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8,131 股。

因此，本次需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37,782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回购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霞



李纯青

2026年4月29日